附件1

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推荐表

二级学院：  联系人： 手机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基地名称 |  |
| 基地负责人 | 姓名 |  | 职务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申报培训专业 | 专业大类 | 专业类 | 专业名称 | 专业代码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类别条件 | □省级以上重点专业（群）项目□省级以上“生产性实训基地”项目 □承办省级以上技能大赛项目□其他  |
| 职业技能鉴定 | □开展1+X证书相关专业试点□设有相关专业职业技能鉴定所（简要描述“1+X”证书、鉴定工种的种类与等级，限200字） |
| 近三年承担教师培养培训项目 | （简述开展相关专业的培训项目、培训规模，限200字） |

|  |
| --- |
| 合作申报企业（一）基本情况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企业类别 | □龙头骨干型企业 □高成长型企业 □参与“一带一路”走出去的企业 □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 □“专精特新”科技小巨人企业 |
| 校企合作类型 | □校企深度合作项目企业 □产业学院 □企业学院 □其他  |
| 企业导师数量 |  | 接纳培养培训教师数量 |  |
| 企业基本情况 | （简述企业行业地位、生产规模、主要产品、职工队伍等概况，及可提供教师实践的条件能力等） |
| 与共同申报的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情况和合作机制 | （简述校企合作的情况和合作机制，限300字） |

|  |
| --- |
| 合作申报企业（二）基本情况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企业类别 | □龙头骨干型企业 □高成长型企业 □参与“一带一路”走出去的企业 □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 □“专精特新”科技小巨人企业 |
| 校企合作类型 | □校企深度合作项目企业 □产业学院 □企业学院 □其他  |
| 企业导师数量 |  | 接纳培养培训教师数量 |  |
| 企业基本情况 | （简述企业行业地位、生产规模、主要产品、职工队伍等概况，及可提供教师实践的条件能力等） |
| 与共同申报的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情况和合作机制 | （简述校企合作的情况和合作机制，限300字） |

|  |
| --- |
| 合作申报企业（三）基本情况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企业类别 | □龙头骨干型企业 □高成长型企业 □参与“一带一路”走出去的企业 □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 □“专精特新”科技小巨人企业 |
| 校企合作类型 | □校企深度合作项目企业 □产业学院 □企业学院 □其他  |
| 企业导师数量 |  | 接纳培养培训教师数量 |  |
| 企业基本情况 | （简述企业行业地位、生产规模、主要产品、职工队伍等概况，及可提供教师实践的条件能力等） |
| 与共同申报的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情况和合作机制 | （简述校企合作的情况和合作机制，限300字） |

（注：超过3家合作企业自行在此增加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二级学院意见 | 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 日期：2020年 月 日  |
| 校企合作处审核意见 | 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 日期：2020年 月 日  |
| 教师发展中心审核意见 | 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 日期：2020年 月 日 |

附件2

**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指标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****指标** | **二级****指标** | **建设标准** | **分值** |
| 目标定位（20分） | 基地定位 | 与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要求紧密结合，内容上对接生产过程，技术含量高，满足教师实践能力培养培训需求。 | 10 |
| 建设投入 | 各级财政、学校及行业企业专项建设经费投入，工科专业达到10万元，文科类专业达到5万元。 | 10 |
| 基地条件（35分） | 合作企业 | 深度合作企业数量多，且合作企业为区域龙头企业。 | 7 |
| 设施条件 | 合作企业能接受教师批量顶岗实践，且设有独立的教学及培训场所。 | 7 |
| 指导力量 | 拥有校内授课教师、企业兼职教师的数量及层次（5分）；企业兼职教师担任学校青年教师的企业导师且考核合格得2分。 | 7 |
| 培训资源 | 建有系列化的培训包、培训教材、网络资源等。 | 7 |
| 管理制度 | 参照企业生产规程、操作规程、管理与实训流程等，规范实训教学运行，建立完善的实训基地管理制度。 | 7 |
| 基地运行（35分） | 培训项目 | 承担国家级培训项目并如期开展的得10分，承担省级或其他职业学校委托培训项目并如期开展的得8分，仅承担校级培训的得6分。  | 10 |
| 顶岗挂职 | 每年到基地参加1个月以上实践的专业教师比例达50%，得5分；专业教师与企业技术人员开展合作项目，每项1分，最多不超过5分。 | 10 |
| 培训规模 | 主要考察基地每年开展的培训项目数量、培训学时数、培训总人数、“学历教育+企业实训”培养人次等。 | 15 |
| 特色与创新（10分） | 对照实施方案，提交特色与创新的典型案例，对案例体现的改革深度、特色与创新以及所取得的成效、推广情况等进行评价。 | 10 |

**说明：建设达标性指标按比例计分。**